第9講：竭力追求（腓3:9-21）

系列：腓立比書

講員：陳湘兒

3:9：保羅不但拋棄了萬事當作糞土，更加拋棄了他的自義，就是拋棄了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保羅選擇了神的義，是因信基督耶穌而有的義，凡是相信基督的人，都可以和其他一切相信的人，一同進到這個新世界裡，所以得著神的義是我們竭力追求的其中一點。

保羅在3:10又說：“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。”

弟兄姊妹，我們如果要與主聯合成為新人，生活在祂復活的大能裡面，必須與祂一同受苦，像祂一樣受死。“認識基督”、“復活大能”和“一同受苦”是相連的，認識基督的意思是個人生命中的親切體會，是要每一天與主親近，使自己更像基督，活出基督的生命。“復活大能”是指叫主從死人中復活的大能，這大能是所有信徒憑著信而自由取用的。“一同受苦”是指著為基督受苦而說的，我們需要有屬神的能力，這是保羅把他復活的大能放在和他一同受苦之前原因。在主的生命中，受苦是在榮耀之前的，所以在保羅的生命中也必須如此，必須分擔基督的受苦，他知道自己的受苦不像基督一樣有贖罪的價值，但是他也知道，主既然被人拒絕、鞭打、釘十字架，自己也不該過奢華舒適的活，這樣並不是合宜的。保羅說，信徒要效法耶穌的死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是指要忠心地跟隨那死在各各他山上十字架的主耶穌，我們不但在祂的親密相交上有份，也必須在祂受苦的事上有份。

3:11：保羅又說：“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”保羅所談論的是肉身的復活，但是他並不擔心自己在復活中是否有份，因為每一個悔改信主的人，都會和主一同復活。那麼保羅為什麼要說這番話呢？主要是因為他不敢確定自己會在什麼時候見主，這是由神決定的，但保羅深信自己必能復活，如同基督在復活後被高舉一樣，有一天我們也能分享基督的榮耀。保羅雖然知道自己即將離世，但他對自己能復活充滿信心。另一方面，使徒保羅並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完全了，所以他繼續努力地向前跑，腓3:12-14是弟兄姊妹很熟悉的一段話，經文說：“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”3:12所說的“完全了”並不是指前一節的復活，而是指“活像基督”整個主題，他不認為人類可以到達一個無罪的境界，或者生命可以到達一個不能夠再前進的狀況，所以他仍然努力向前，好叫主耶穌拯救他的目的顯大，在外邦人中繼續為主作見證，成為外邦的使徒。

保羅用“賽跑”作為比喻，他好像一個參加賽跑的人，盼望得到將來復活後的獎賞，這獎賞是什麼呢？可能是完全的稱義，也可能是3:8所說的“得著基督”，經文沒有清楚地告訴們，唯一清楚讓我們知道的，是他還沒有達到這個目標，以致他不斷地向這個目標奔跑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像運動員一樣追求目標，為基督而活。

保羅說，他的目標是要認識基督，學像基督，在心裡只有基督。他用全部的精力朝這個目標直奔，這是我們的一個好榜樣。我們不應讓任何東西干擾認識基督這個目標，我們應該像運動員一樣，在受訓的時候專心致志，丟掉一切有害的、會轉移我們視線的東西，否則就不能成為有用的基督徒。

保羅指出要“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”，這是很有道理的。我們在認識主之前，都做過一些感到羞恥的事，常常為現實與理想的不同而精神緊張，甚至犯過不可赦免的罪，但是因著信靠主耶穌，我們得到了盼望，並且得以拋開昔日的罪咎感，讓神剔除我們內心的污穢，全然成聖。

弟兄姊妹，當你接受主成為你個人的救主的時候，你的罪已經蒙赦免了，無論你過去做過什麼事，神兒子基督耶穌的寶血，都把它們洗乾淨了。所以，我們不要再住在過去的日子中，反而要專注現在你與神的關係，更多地認識祂。凡是在基督裡的人都有盼望，我們可以期待過一個更圓滿、更有意義的人生。

保羅沒有說明那擺在前面尚未達到的是什麼，但是他清楚地知道，在他面前的只有一件事，就是3:14所說的：“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”標竿是什麼呢？標竿是跑道末端的終點線；獎賞則是頒賜給勝利者的獎品。如果賽跑場上沒有標竿，運動員就沒有方向，沒有動力。同樣道理，我們的人生中如果沒有標竿、缺乏方向，就像進入迷宮一樣，失去了奮鬥的目標，失去了為主而活的力量。保羅在腓立比書中提到的“標竿”可以是指生命賽道的終點，或者是基督的審判台；獎賞可能是指義者的冠冕，是保羅所說的“生命的冠冕”。

弟兄姊妹，運動員向著目標直跑，是為了得著獎賞，在保羅的時代裡，可能是為了得到一個用棕櫚樹枝織成的冠冕。我們這群信徒在人生的道路上直跑，則是為了得著生命的冠冕，是不會毀壞的冠冕。這份的獎勵是從“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”，換句話來說，這個冠冕是神早已為我們預備的，保羅在提摩太后書4:8便說：“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”

3:15意思是說，凡是自以為靈性上成熟的完全人，都應該按照保羅在前面所講的標準去行，只有這樣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完全，如果不是的話，就要靠著神的指示。保羅所說的“完全”是指成熟、完整，並非是指在每個細節上都完美無瑕。弟兄姊妹，過完全的基督徒生活並不容易，有時候會叫我們精疲力盡、灰心失望，我們或許覺得距離完美還有一段很遠的路程，認為永遠不能以自己的生活討神喜悅。然而成熟的人一定會在聖靈的引領下不斷勇往直前，因他知道基督必啟示祂的真理，並且補滿我們的不足，使我們能夠達至理想。

3:16：保羅說：“然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，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。”我們經常說，自己有許多東西需要學習，所以等學好了才實踐吧，這只是藉口！保羅在這裡則教導我們，要把已經明白的真理付諸實行，明白了多少主的教導，就在日常生活上活出多少真理，成熟的基督徒會用已經領受的教導來行事為人，我們千萬不要無止境地尋索真理，而忽略了行道，主要求我們是言行合一的，我們是主在世界上的光，是照亮世間的人的。

3:17：保羅開始作出勸勉。首先，保羅鼓勵腓立比的信徒效法他，他敢這麼說，是因為他的生命是效法基督的生命，是可以作別人榜樣的生命。這當然不是說，他要每一個都做保羅曾經做過的事，因為保羅也說他自己並不完全，但是他以效法基督為自己生命的中心，這是值得效法的。另一方面，保羅這樣說，可能是因為當時福音書還沒有寫成，保羅不能叫他們從聖經中得知基督的樣式，所以要求他們效法自己。保羅除了鼓勵信徒效法他之外，他還說：“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”，這是指任何過著與保羅的生活模式相同的人，如果你身邊的某些肢體有美好的見證，我們就要努力地向他學習，同時將榮耀歸給神。

腓3:17描寫了信徒應該效法的人，3:18則談到我們不應該效法的人，保羅並沒有特別指出這些人是誰，沒有標明哪些人是猶太派的假師傅，他只是說：“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。”至於誰是仇敵，保羅就留待信徒自個兒來尋找了。

在3:18-19，保羅流淚歎息地教導信徒，不要學假師傅的醜陋，不要像他們那樣敵對福音，領人走上錯誤的道路。保羅說：“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：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”其實，保羅在前文中曾經警告信徒要防範這些假師傅，他在這裡再次流淚的告訴他們，為什麼這位使徒在嚴厲的警告中會流淚呢？是由於這些人在神的眾教會作出了傷害；也是由於他們毀壞了生命，玷污了基督的名，使十字架的真正意義模糊了，所以保羅流著淚水，再次警告腓立比的信徒，假師傅是註定永遠沉淪的，這不是指他們會遭到消滅，而是指神判定他們要進入火湖的永刑裡去。從經文中我們知道，這些假師傅認為的神就是他們自己的肚腹，他們所有的活動，甚至他們聲稱的宗教活動，也只是滿足口腹的欲望。對他們來說，生命裡重要的事情是食物、衣著、榮譽、舒適和享樂，他們只顧念地上的事，永遠沒有理會永恆的問題和天上的事。相反，我們是什麼人呢？腓3:20-21告訴我們：“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”弟兄姊妹，我們是何等的蒙恩，我們本是和神遠離的罪人，但是神將我們升高，稱我們是天上的國民，是等候主再來的屬神子民，現在我們只是寄居在地上，所以我們理應顧念天上的事，而不是地上的事。感謝主賜給我們榮耀的身分，盼望我們每個人記住自己的身分，在生活上努力發光，不要顧念地上的事，而是顧念天上的事。